

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申請外出進修或補習辦理原則

中華民國94年6月30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40086961號函分行

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教育部台軍字第0950097709號函修正

一、教育部為鼓勵教育服務役役男（以下簡稱役男）利用公餘時間提昇學識知能，充實自我，並有效規範役男進修或補習事宜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辦理原則

- （一）役男分發至服勤處所（學校）後，經服勤處所（學校）核准，於不影響勤務工作前提下，得於夜間備勤（公餘）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，每週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且須於夜間十點前返回住宿地點，並向管理人員報到。
- （二）家庭因素分發之役男如返家住宿，或其利用輪休或例假日自行前往教育機構進修，或合法立案之公私立補習班補習者，其進修或補習之時程不予限制。
- （三）服勤單位（處所）因任務或勤務需要，無法依上開原則實施時，得規劃以在營進修方式為之。
- （四）外出進修（含攻讀具正式學位之學籍），仍須在不影響勤務遂行，且經服勤處所（學校）及進修學校同意下，始可前往。
- （五）役男假藉外出進修或補習之便，從事個人私務，經查獲屬實者，除予行政處分外，並不得再行外出進修或補習。
- （六）役男申請外出進修或補習，服勤處所應將核定之申請表報送服勤單位備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校與所屬認輔教官。